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2020-2021 学年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 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落实教育部要求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 2020-2021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本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学院一直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2020-2021 学年，学院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在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突出信息公开重点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各项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增强，充分保障了学院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2020-2021 学年,学院通过各种载体共公布信息 1418 条,一是通过学院新闻网发布通知公告 25 条,发布校园新闻 169 条;二是通过学院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 48 条;三是各部门、单位通过师生服务综合平台发布公告 396 条;四是学院院报共印发 9 期,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767 条,学术期刊印发 4 期。

(二) 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

学院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将涉及学院的有关十个大类的信息(学院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其他公开信息)按要求在信息公开网对外公开。

在招生信息公开方面,学院不仅在信息公开网进行公开,同时在校园网首页上开设“高职扩招网上报名”等专栏,另外有专门的招生就业处二级网站,主要公布了 2021 年招生章程、2021 年单招测试成绩及录取查询等信息,确保招生工作公开透明,确保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及时获取所需资料。

在财务信息公开方面,学院重大项目的招投标等信息通过山西省财政厅主办的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上的“采购公告”栏目、学院信息公开网及公告栏粘贴等方式公开,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师生监督。

与师生切身利益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公开方面,如学生奖助贷情况、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信息、教职工培训、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科研项目申报等信



息均通过学院师生综合服务平台和各职能部门网站及时公布。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一是通过学院官网、信息公开网和师生服务综合平台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信息，这是学院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二是通过党、政发文，各职能部门发布公函等公文形式，面向全院公开信息。

三是通过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工作例会以及各类座谈会等会议形式公开信息。

四是通过院刊、院报、公告通知栏、电子显示屏、宣传橱窗等公开信息。

五是其他形式实施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学院高度重视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2020-2021 学年，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相关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2020-2021 学年度，学院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学院广大师生员工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支持和肯定。

五、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情况

2020-2021 学年度，学院无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不足和今后努力方向

（一）主要经验



1. 强化监督检查，健全工作体制。一是学院根据《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规范信息公开行为，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学院行政主持，党政办公室协调，纪检监察室监督，各二级单位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机制保障。二是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法治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并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扎实开展学院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督办力度，采取书面通知、口头温馨提示等方式加大督查力度。

2. 丰富公开载体，畅通公开渠道。学院积极畅通信息公开渠道，着重抓好学院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微信公众号、院报、广播站、宣传橱窗等的信息公开专栏，对党务、政务、教学、科研、学生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予以及时公开，使全院师生员工能够及时、方便、快捷地了解相关信息。学院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工作内容，努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做到公开内容全面准确、公开形式灵活多样、公开程序严密规范。

（二）不足和今后努力方向

2020-2021 学年度，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虽然稳步推进，但也存在有关部门、单位在公开的时效性上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下一阶段，学院将从以下方面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规范信息发布，增强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提升信息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二是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其他社会主体依法获取学校信息的权利。三是加强队伍培训，提升工作水平。进一步组织学院各



部门认真开展对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提升信息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